

##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碩士班入學及修業須知

93.05.13 九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9.20 九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9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7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0.14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23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3.09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 一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07 一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一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04 一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11 一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4 一零三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3.11 一零三學年度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1 一零四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3.14 一零四學年度第7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7 一零五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4.17 10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5.14 一零六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5.21 一零六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27 一零九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2.22 一零九學年度第8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考試入學錄取之一般研究生、甄試生及在職研究生，或經申請甄選錄取之外籍研究生，得入本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條 考試委員由本系(所)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師，經院長圈選擔任之。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最低一年，最高不得超過四年。

第四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須修滿三十一學分(含畢業論文)，始得畢業。

### 第三章 研究指導

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提出指導教授同意證明，向本系辦理登記，指導教授以在本系所任課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研究生亦得洽請本系所以外教師指導，但須另洽請本系所教師共同指導之。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指導教授同意，提研究計畫書交付該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依據「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之組成依「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碩士班學位流程須知」辦理。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

格且符合以下規定：

- (一) 論文題目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符合系所發展方向，得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變更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者，須重新再送前列會議審查。
- (二)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應發表一場研討會論文及參與三場研討會研習，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三) 其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經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達四個月(曆月)(含)以上，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關於論文題目之修正、論文大綱之編排及論文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第十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提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邀請指導教授及學生兩造至委員會進行說明，經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二) 研究生繼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 (三) 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未經指導教授核可者。

二、研究生得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如有異議，得向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三、其他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之互動，係依本校「長榮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之規定。

#### 第四章 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辦法依「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在本系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經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及格，由學校授予社會工作碩士學位。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須知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